

#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---

惠市住建函〔2019〕716号

## 关于举办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17〕216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在今年7月举办一期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，具体工作由我局培训中心负责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在农村长期从事房屋建筑的泥工、木工、钢筋工等建筑工匠。

### 二、培训方式

培训方式以面授为主，按全省统一编制的教材、教案和题库组织培训。经考勤、培训考核合格，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统一颁发《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》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至7月19日止。

培训时间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2.5天培训，半天考核。

培训地点：惠州市江北文成路1号，工程监督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报名资料

(一) 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申请表 (附表 1)。

(二) 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学员名册 (附表 2)。

表格均发培训中心邮箱: [1007009392@qq.com](mailto:1007009392@qq.com)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建村[2017]47号文件精神, 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承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。

(二) 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, 培训中心免费提供午餐。

培训中心地址: 惠州市江北文成路 1 号, 工程监督大楼 403 房。

联系人: 谢裕兰

电 话: 2167760

附表: 1. 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申请表

2. 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学员名册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7 月 12 日